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29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3月2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，拟提名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5票，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5票，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5: 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